



采购内容及要求

项目名称:蒲城县2024年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项目建设地点:蒲城县高阳镇、尧山镇、罕井镇、椿林镇

采购内容及规模:在蒲城县高阳镇、尧山镇、罕井镇、椿林镇(S201省道两侧、渭蒲高速防护林、张家山片区、泰陵片区)开展天牛、食叶害虫防治及宣传活动,面积3.15万亩。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21日。

服务质量、标准等要求: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技术标准,依照有关规定,对建设内容定期进行检查。供应商负责项目管理进程中的一切安全责任,其中包括万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及工作人员的作业或非作业性的人身安全等责任。供应商必须按时发工资,聘用人员工资待遇不能低于当地政府的最低工资待遇标准(社会保险和意外保险另算),任何劳资纠纷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必须按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其服务人员购买相关保险。

供应商必须落实好安全生产的措施和配置安全作业的劳保用品。供应商的服务人员数量必须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且穿着统一标识的工作服。供应商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

项目要求:天牛新增被害率控制在5%以下、食叶害虫防治效果达85%以上。

付款方式:项目开工后预付合同款的30%,项目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款的70%,成效验收合格,并经审计验收结束,支付剩余工程款。